附件1

2020年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工作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保定市财政局《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保财〔2019〕297号）、《保定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保财预〔2020〕11号）、《2020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保财监〔2020〕5号）要求，决定对2020年度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1. 评价目标

通过对2020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围绕“脱贫攻坚”任务，开展精准帮扶、资金监管等工作所取得的成就，了解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现状及发挥作用情况。通过强化监督管理，保证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促进全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提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

1. 评价范围及评价对象
2. **评价范围**

 2020年我区财政扶贫专项资金1004万元。其中：省级资金407万元、市级资金22万元，区级资金575万元。

1.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满城区农业农村局、满城区民政局。

1. 评价内容

围绕扶贫政策精准落实、扶贫资金高效使用、扶贫项目落地见效三个环节，参照国家、省、市《2019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表》，设定了2020年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各项指标、标准，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重点关注：一是扶贫资金安排分配、精准使用、结余结转情况；二是各级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完善、项目落地执行，资金绩效管理，扶贫项目积极推进情况；三是贫困人口有效减少，受益群众满意度等相关内容。

四、评价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方针和政

策，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和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

（二）省级以上财政、扶贫部门制定印发的财政扶贫资金和扶贫项目管理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财政、扶贫等部门反映资金管理的有关资料和人口脱

贫信息；

（四）扶贫资金拨付文件及相关凭证资料；

（五）审计、财政等部门出具的有关财政扶贫资金的审计、检查报告。

（六）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七）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保定市市级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保财预〔2020〕11号）

（八）保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0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计划》（保财监〔2020〕5号）。

五、评价标准和方法

**(一)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和历史标准。

**(二)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组织实施。在项目实施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运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法开展评价工作。

 六、绩效评价指标

**(一)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原则及要求,2020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评价指标分别由资金投入、资金监管、资金使用成效3个“一级指标”和“加减分项”四部分组成；细化了二级指标。评价指标综合得分满分为100分。同时，增加了加减分项，见附件2。

**（二）评分计算方法。**

 采取定量评价方法，依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所设定的指标逐项计分后确定总得分。

**（三）评价结果认定。**根据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

分别为：优秀（≥90分）、良好（≥80分，＜90分）、及格（≥60分，＜80分）、不及格（＜60分）。

七、评价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分为自评、再评价两个阶段，自11月初开始，12月30日前结束。

**（一）自评阶段（11月2日-11月30日）**

农业农村局、民政局要依照《2020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2020年财政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等，具体组织和开展绩效自评，要求绩效指标各项目得分要准确，打分要严格，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基础扎实，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同时，依据有关情况和材料，填写评分表，并要求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撰写填报完成后，由自评单位加盖公章，于11月30日前报区财政局，电子版发送到czjjdk1@163.com邮箱。

**（二）绩效再评价（12月1日-12月15日）**

 在自评基础上，财政部门组成绩效评价检查工作组，由监督评价股股长李智为组长，赵同年、张雅丽、张晓静、杨卫星、李青为成员。到项目实施单位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核查、问卷调查等评价方式，开展重点评价。12月20日前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联系人：李 智

联系电话：17734398801

八、评价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2020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深化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意义重大。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落实评价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明确专人负责，全力配合区财政局的重点评价工作。

**（二）坚持“三个导向”。**坚持问题导向，将有效扶贫资金管理突出问题作为评价的重中之重，重点关注资金支出用途不合理、支出程序不规范、项目选取不准确、立项审批不严格、收益管理不规范、制度执行不到位、绩效考核不落实等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作为衡量检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标尺。坚持结果导向，对各地发现的问题及工作质量情况，将综合研判，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三）强化问题整改。**对重点评价发现的问题，将及时下达整改通知，限期整改。对2020年各级相关部门开展检查、评价、验收、巡视、调研发现的问题，特别是财政扶贫专项资金整改问题，要高度重视、确保清单管理，逐向销号，整改到位。

**（四）严肃工作纪律。**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32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自律有关制度及各项工作纪律，主动接受驻财政局纪检组的监督。